

對政府建議的食物營養標籤制度的反建議

——香港餐飲聯會協會主席黃家和

本會就有關政府建議有下列回應：

1. 質疑政府委託的顧問公司所作之研究報告的準確性及其應付之責任：
 - a) 顧問公司說業界於第一階段（即 1+5）只需投放 4,000 萬港元的支出毫無理據，並故意忽略整體成本之開支。
——如顧問公司說在港之預先包裝食品有 2.2 萬款，而業界估計國內及一些東南亞國家進口的受第一階段影響產品會超過 40%，即 8,800 款，單化驗費已需 5,000 萬港元，還未包括後期之重新設計包裝費用，這比化驗費用之支出更龐大。
——如實行第二階段，即 1+9 的建議，業界估計這方面的總支出（第一加第二階段）約為 15 億港元。
 - b) 顧問公司認為，只有 5% 至 10% 的產品，如進行營養標籤將會在市場上消失，並有 191 間公司結業，我們認為影響遠不及此數。除了公司結業外，顧問公司忽略了一些本地進口商，因不可能自行支付改標籤的費用，而不會積極開發新產品。這些為小眾服務的入口高質素產品的公司雖未至於結業，但卻需裁減人手，這情況更導致食品市場為大財團所壟斷，而市民亦少了產品的選擇。
 - c) 顧問公司說未來 20 年將為香港淨節省 81 億元，本會認為此數字全欠跟據。以美國為列，其標籤法為全球最嚴厲之國家，但市民之健康不比其他的發達國家人民健康，況其人均醫療的開支為全球之冠。故此，營養標籤與人民之健康並無直接之關聯。此外，如 20 年後，所說的 81 億元淨收益未達標的話，責任由誰負擔？
 - d) 顧問公司的報告內容提及標籤法推行後，受影響的多是小眾（如菲傭食用的）及低利潤產品。本會認為，其調查有種族歧視之嫌。我們相信本港之外籍傭工所食用之產品，多為其家鄉之產品。這些所謂小眾的產品，如立例後，便大部份在市場消失，又或導致非正常途徑進口香港市場，在“小眾市場”上出現。另外，顧問公司亦忽略了另類的“高質素”、高利潤的“小眾市場”——如有機食品的發展將受防礙。

2. 業界的論據：

業界其實並非反對推行營養標籤制，更認為能保障市民健康，但政府是次建議未免過於嚴厲，令業界在進行上會遇到困難。雖然現時很多先進國家一早也推行營養標籤制，但即使對食品監控甚嚴格的國家如日本、歐洲等國家亦只要求食品列出五至七種營養成分左右，甚至中國大陸目前雖未有進行標纖法，但其研究中亦只建議熱量加八種營養成份。香港卻要化驗十種，成本比其他地方高。

本會更質疑列出多達十種營養標籤沒有實質作用，因不同的食物其特殊性亦不同，其營養標籤亦應由製造商或經銷商根據其特性自行列出。如一些標榜高籤或低脂的食品，應列出有關營養內容來證實產品符合標準。

不得不注意的，是香港的情況亦有別於其他地方，有九成以上的預先包裝食品來自外國進口。香港市場細，很多外國牌子不會特別為港商設計另一款標籤，來滿足香港的標籤法的要求，故營養標籤制推行後，本地入口商將要負責改標籤，費用包括每種食品的化驗費六、七千元，及重新設計包裝，成本很大。如將增加的成本轉嫁到消費者身上，這會令物價上升，更可會引致通漲。

3. 業界的建議：

其實，世界食品法典委員會組織的標準只要求食品列出五種營養成分，歐洲國家一般規定要列出五至七種，但港府卻要求列出十種，明顯過嚴。本會建議政府可考慮將要列出的營養成分訂為 1+5 種（即熱量+5 種營養成分），而政府可同時建議食品製造商或進口商在其產品上可自行另加其他營養成分，這可大幅減少食品商的負擔，及與外國進口產品接軌，市民健康亦可受保障。而且，政府亦毋須分階段執行標籤法，因為食品商要一次過更改標籤，分開兩次只要令成本增加，故倒不如延長食品商的寬限期，讓業界有更充分的時間預備。

本會希望政府能從新考慮，多了解業界的狀況，及承認進口時已有營養標籤的產品的合法性，未有標籤的才要執行新訂的“1+5”條例。